

**关于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铂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马宁、叶程、刘卫华、汤冉冉、王佳慈，其中马宁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枫律师事务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包括不限于组织培训、尽职调查、个别答疑等辅导方式对瑞铂科技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瑞铂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自学

湘财证券向接受辅导人员指定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以及业务等开展尽职调查。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采用电话会谈或多人网络会议等形式，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直接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邀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瑞铂科技的辅导工作，针对瑞铂科技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进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并参与瑞铂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审核及披露工作。辅导小组在上述工作中，发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会计差错事项，需进行更正。针对该事项，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协助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披露及《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披露。

本辅导期间，湘财证券辅导小组发现瑞铂科技在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导致 2020 年度内存在会计差错。在发现问题后，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就公司在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完善方面持续保持沟通，辅导对象积极配合，目前已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并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且及时披露，后续辅导对象将完善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部复核流程，确保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未能安排对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加强。

随着项目小组及公司所在地区新冠疫情的缓解，在未来的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通过增加培训和答疑次数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和掌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马宁、刘卫华、叶程、汤冉冉、王佳慈，其中马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拟持续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瑞铂科技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确保瑞铂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宁

马宁

叶程

叶程

刘卫华

刘卫华

汤冉冉

汤冉冉

王佳慈

王佳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5日

